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報公法司



司法部公報處
司法院秘書處等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部公報處
司法院秘書處
等編

司法公報

第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部參事廳 編

司法公報

民國五年第五十六期—第六十期

北京，司法部參事廳，1916年鉛印本

第十三冊目錄

民國五年第五十六期		一
民國五年第五十七期		一二七
民國五年第五十八期		二五七
民國五年第五十九期		三八一
民國五年第六十期		五一三

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月後號）

司法公報

第五十六期

改正本報纂例

一、本報月出兩冊每冊頁數以一百頁為率如稿件繁多得增至一百四十頁

二、本報首列圖畫一二頁其圖畫以關涉司法者為限

三、本報分例規彙載兩大綱

四、例規分類即按照本部所纂司法例規之例分為十七類如左

- (一)約法 (二)官制 (三)官規 (四)審判 (五)民事 (六)刑事 (七)監獄 (八)外交 (九)公式 (十)服制 (十一)禮儀

- (十二)公報 (十三)統計報告 (十四)會計 (十五)戒嚴 (十六)行政訴訟 (十七)雜件

五、例規各類標題概依司法例規續編之例僅標事由其發文號數及日期則註明於題下

六、例規各類所載以發布先後為序惟同一事件而發布有先後者則彙載之

七、本部行文有雖非例規而頗有關係者亦得收入但用五號字排印

八、凡不屬司法各例規而定有罰則或處分者亦得擇要登載惟除關係各點用四號字外概用五號字排印

九、彙載分為三類

- (一)專件 復分十一目 (1)考試 (2)甄別 (3)任用 (4)免職 (5)獎賞 (6)懲罰 (7)撫卹 (8)赦免 (9)減刑

- (10)復權 (11)雜件

(二)考鏡 凡本部擬訂法令之理由法律編查會之草案意見書本部編譯處之譯件非常上告案件判決以及個人

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述等皆屬之

(三)別錄 凡本部之會議司法界大事本部主管各機關各項統計表冊調查報告等皆屬之

十、考鏡類中如有篇幅過長不克登載之件得提出作為臨時增刊

十一、臨時增刊之頁數照第一款之規定其期數算入本報之內

●●本報緊要啟事

本報定例每期頁數以一百頁爲率嗣因稿件繁多特增至一百二十頁乃至一百六七十頁不等以免積壓並期閱者快觀乃近數月來紙價飛漲較前貴至數倍工本陡增而各省訂閱諸君又未能將報價悉數寄到以致本報經費萬分拮据特自本期起除有重要文件仍酌量增加頁數印布外照章每期限定一百頁藉資節省並望各省訂閱諸君速將未繳報費從速寄至本部發行所其由高等廳發售者卽交由高等廳彙解以資挹注是爲至要

本報現為推廣起見特將舊存各報減價發售欲購者請照下開價目寄至本部內本報發行所即當將報寄上特此廣告

計開

自第二一年第一期至第三年第三期(即第二十七期)共十五期

零售一冊	五折
六冊以上	四折
全購十五冊	三折

自第二十八期至第五十一期共二十四期

零售一冊	照定價八折
三個月六冊	照定價七折
半年十二冊	照定價六折
全年廿四冊	照定價五折

●但零售臨時增刊大理院判例要旨(即第四十三期第四十七期)無折扣

本報第一次
臨時增刊 **司法部三年份辦事情形報告**

司法部及其主管各機關三年份辦事情形由各廳司彙輯冊報經參事廳核訂並詳加說明內容計分十一項附表四十四種讀此不惟於三年份辦事情形歷歷可觀即司法界之沿革現狀及今後進行方針設施計畫亦可窺見一斑矣定價大洋四角外加郵費三分

本報第二次
臨時增刊 **修正刑法草案簽註彙輯**

修正刑法草案由法律編查會提出後當由法制局會同政事堂參議諮議及參政院司法部所派各員公同協議此編即協議各員提出之意見由參事廳分別彙輯者讀此不惟於立法之沿革修正之理由瞭如指掌即將來適用新刑法亦大足供參考也定價大洋四角外加郵費三分

本報第三次
臨時增刊 **大理院判例要旨** 上册 民律刑律之部

本報第四次
臨時增刊 **大理院判例要旨** 下冊 訴訟律之部

民律草案尚未頒布民訴及刑訴草案亦惟管轄再理各章暫准援用現時各級法院辦理民事案件及適用訴訟程序除現行律一部及一二暫行法令外多以大理院判決例爲依據惟大理院所出判決錄係依案件先後編纂按月出版卷帙繁重檢閱較難本部有鑒於此特就民國元年至三年大理院判決例撮輯要旨分民律刑律爲一部民刑訴訟律爲一部民事依有效之前清現行律及民律民訴草案章節刑事依刑律條文及刑訴草案章節依次編列其有理由者則摘錄於後以便參考更摘要眉注詳記年月號數俾便檢查誠司法實務家及研究法學者不可不備之書也每冊定價大洋四角外加郵費三分

本報第五次
臨時增刊

破產法及強制執行律草案

本草案爲司法部法律編查會所擬定不日提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頒布施行本擬登入司法公報考鏡門因篇幅過繁特提出作爲臨時增刊以供各界快覽定價大洋四角外加郵費三分

●●司法公報第五十六期目錄(五年三月後號)

圖書

京師地方廳兩長攝影

例規

官制

●最高●法院●法官●請●簡●辦●法●摺●並●批●令●

地方審檢廳准合設書記官長一員批（批奉天高等廳）

浙西准設高等分廳批（批浙江高審廳）

官規

解釋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八條批（批江西高等廳）

審判處附設地方庭當由處長監督批（觀察哈爾審判處）

覆各縣監獄考成規則辦法批（批山西高檢廳）

核從商都墾務局長辦事權限咨(咨察哈爾都統)

擬訂司法其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摺並批令（內務司法部會奏）

嚴懲吏役通飭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目錄

審判

盜匪案件再審改處徒刑應准上訴或送覆判函(大理院覆緬檢廳)	一三
覆判核准死刑案件仍應諭知裁判批(批浙江高檢廳)	一四
核准更正各縣上訴程期表批(批福建高審廳)	一六

民事

民事訴訟費令當事人預納辦法未便准行批(批江蘇高審廳)	一九
准緩行典當加價收贖辦法咨(咨四川巡按使)	二〇
民事上訴起算期間應照部飭辦理函(大理院覆陝西高審廳)	二一

刑事

圖財殺人應分別處斷電(大理院覆南高審廳)	二三
解釋刑律本夫字義電(大理院覆四川高審分廳)	二三
解釋盜取遺骨勒贖罪例電(大理院覆福建高審廳)	二三
解釋姦非各罪例函(大理院覆山東高審廳)	二四
鐵路巡警特別犯罪擬請適用軍律摺並批令(交通部奏)	二四
婦女犯輕罪特別處理通飭	二五
請援案變通懲辦種煙人犯辦法摺並批令(內務司法部會奏)	二六

監獄

核准保定第一第二監獄改良進行各節(批直隸高檢廳)	二九
--------------------------	----

發交監獄出品審查報告通飭

三四

核覆津監附設游民習藝所辦事章程批(批直隸高檢廳)

三九

核覆寶豐等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批(批河南高檢廳)

四一

核示清苑監獄詳覆各節批(批直隸清苑監獄)

五〇

核覆武昌監獄擴充作業情形批(批湖北高檢廳)

五二

統計報告

指示刑事執行表填報方法通飭

五五

彙報各省法院辦理案件考核情形摺並批令

五五

民事執行案件仍須填入訴訟月報表內批(批浙江高審廳)

五六

雜錄

請鑄發吉林等省監獄印信摺並批令

五九

傳染病預防條例

五九

僉載

專件

任用計命令八件奏一件飭八件批十一件

六五

免職計命令二件飭二件

六九

獎賞計命令二件奏二件奏五件批四件

七〇